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3-114 年健康醫院網絡計畫
需求說明書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Health Promo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注意：投標時免附本需求說明書及契約書，惟廠商如擅改需求說明書及契約書內容而據以投標者，所投之標為不合格標。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本案經費由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

目錄

壹、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 2 -
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	- 2 -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16 -
肆、投標廠商資格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16 -
伍、預算經費	- 17 -
陸、後續擴充	- 20 -
柒、計畫書格式與注意事項	- 20 -
捌、投標廠商評選(審)須知	- 21 -
玖、智慧財產權	- 24 -
拾、招標投標作業程序	- 24 -
拾壹、訂約、驗收及履約注意事項	- 25 -
拾貳、保證金	- 26 -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 26 -
拾肆、規格聯絡人：	- 26 -

附件：

1. 計畫書格式
2.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及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基準」
3. 契約書（草案）
 - 3-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餐飲採購原則（如契約書附件）
 - 3-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資通安全條款（如契約書附件）
4.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評選總表
5. 空白經費分析格式
6.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
7.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辦理人員出國審查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辦理 「113-114 年健康醫院網絡計畫」需求說明書

壹、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1986 年世界衛生組織（WHO）「渥太華健康促進憲章」提出五大健康促進行動策略，其中，「調整健康服務的取向」是後來健康促進醫院發展的重要基礎，健康促進醫院的概念在於將健康促進觀念、價值和準則融入醫院組織的文化和日常工作中，讓院內所有的員工、員工眷屬、病患、病患家屬及社區民眾共同參與健康促進，達到促進健康的目的。

為提供醫院更適切整體健康促進推動模式，自 106 年至 112 年全國計有 203 家醫院通過「健康醫院認證」，其中「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涵蓋率達 88%、97%及 27%，整體涵蓋率達 43%。

健康醫院認證作業於 110 年至 112 年，因配合防疫政策不辦理醫院評鑑及轉型規劃，亦暫停辦理，惟為使健康醫院發展與日俱進，本署利用上述期間，邀集專家及醫院夥伴討論如何務實發展，為提升醫院參與意願，參照國際作法，以加入網絡方式鼓勵醫院參與，並搭配補助機制及定期評值推動成效模式，及為減少醫院重複申請之行政負擔，亦規劃醫院各層級各項健康促進機構(健康醫院、糖尿病及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合辦，促使醫院永續經營健康促進發展。

考量醫院層級規模差異大，及為彙整本署各機構選拔之成果發表活動，本委辦計畫依醫院層級(醫學中心暨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及成果發表活動，分為 3 執行分項辦理，主要工作項目為依不同醫院層級，招募醫院加入健康醫院網絡，投入健康促進之工作，與此同時，為維持健康醫院之健康促進品質及了解辦理健康醫院之成效，需持續辦理獎勵競賽精進健康醫院推行健康促進之業務，並增進國際之交流，並將彙整本署各項機構選拔競賽，辦理成果發表會，爰公開委託辦理本計畫。

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本計畫分為 3 分項計畫，投標廠商得擇 1 或 2 或 3 個分項承作計畫，採

分項決標，若同一年之同一廠商承做 2 個(含)以上分項，人力不得重複編列，本計畫期程為 113 年至 114 年共 2 年期計畫，計畫執行內容(以下就分項計畫之執行工作內容分述如下)：

一、分項 1-招募醫學中心暨區域醫院加入健康醫院網絡計畫

■113 年：

(一) 招募醫學中心暨區域醫院加入健康醫院網絡

1. 取得本署健康醫院認證資格之醫學中心暨區域醫院，協助醫院(預計 107 家)辦理會籍轉移至健康醫院網絡事宜。
2. 招募未通過健康醫院認證資格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提出申請(預計 3 至 5 家)加入健康醫院網絡需求，協助醫院申請加入健康醫院網絡。
3. 召開 2 場「委員討論會議」，每場委員至少出席 10 位，詳如下說明：
 - (1) 為針對醫院繳交之健康醫院網絡申請資料提供建議及後續成果報告繳交，需至少辦理 2 場「委員討論會議」。
 - (2) 廠商需彙整各委員審查建議後，於本署「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鍵入委員之意見回饋予醫院端。
 - (3) 每場「委員討論會議」以實體辦理為主(可容納 30 人(含)以上之場地)，依實際狀況，本署得要求改以實體併線上同步或純線上方式辦理。

(二) 建立健康醫院網絡專家委員輔導團及其輔導作法

1. 聘請本計畫專家委員及召開 2 場「委員共識會議」
 - (1) 為輔導醫學中心暨區域醫院加入網絡(如建立健康促進政策及預防保健使用之成效督考)，辦理聘請專家委員及其前置作業：決標日起 10 日內建立專家委員至少 50 位名單，並辦理 2 場「委員共識會議」，共同討論年度推動計畫相關實務做法(如共學會議規劃、醫院獎勵評選方案、全國醫院串連活動等)。
 - (2) 決標日起 10 日內擬定遴聘委員原則送交本署，經本署核定後辦理委員遴聘。
 - (3) 經本署核定交付委員名單後，15 日內完成委員遴聘並製作委員證書，並送本署用印，證書需含獎狀框。
 - (4) 經正式遴聘委員後 60 日內，召開 2 場「委員共識會議」。

- (5) 活動時間:預定為半日(至少 3 小時)。
- (6) 場地規劃:可容納 60 人(含)以上之場地,且交通方便。
- (7) 辦理方式:以實體併線上方式辦理,本署得依實際需要調整。

2. 舉辦 1 場「學習活動」

- (1) 提出「學習活動」之規劃,並辦理 1 場「學習活動」,需於 113 年 7 月 5 日(期中報告繳交截止日)前提出「學習活動」之規劃。
- (2) 「學習活動」邀請醫院參加,並邀約至少 5 位委員及 2 家醫院進行分享。
- (3) 活動時間:預定為半日(至少 3 小時)。
- (4) 「學習活動」形式:以共學會議或觀摩醫院或教育訓練或工作坊或討論會議或其他經本署核定之形式辦理。
- (5) 場地規劃:可容納 100 人(含)以上之場地,且交通方便。
- (6) 滿意度調查:活動後需進行滿意度調查,並將其進行統計分析,提報滿意度結果。
- (7) 成果呈現:將學習活動交流討論之內容,以手冊呈現成果,並於學習活動後 30 日內提供。

3. 其他輔導及行政工作

- (1) 設立多元聯繫方式(如:社群軟體、電話、電子郵件等)提供醫院諮詢健康醫院網絡申請前後有關事宜。
- (2) 於「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申請帳號,進行健康醫院網絡專區之流程管理,及將申請健康醫院網絡糖尿病或腎臟病健促機構之醫院相關資料派案予本署指定之糖尿病或腎臟病之專家委員。

(三) 規劃辦理全國健康醫院大型串連活動

1. 為凝聚全國健康醫院推動慢性疾病防治及各項預防保健(如醫病共享決策協助慢性病危險因子之改善、成人預防保健及 B、C 型肝炎篩檢),串連全國醫院,廠商需發揮創意具體規劃提案(包含活動類型、議程、與健康醫院主題相關之動靜態活動),需於 113 年 7 月 5 日(期中報告繳交截止日)前完成提案,並經本署核定後辦理。
2. 活動時間:預定為半日(至少 3 小時)。
3. 場地規劃:可容納 300 人(含)以上之場地且交通方便,需經本署核定。

4. 辦理方式:以實體方式辦理，本署得依實際需要，改以純實體併線上方式或純線上方式辦理。
5. 滿意度調查:活動後需進行滿意度調查，並將其進行統計分析，提報滿意度結果。
6. 影像:活動期間需全程攝影，需將已拍攝之影像檔上傳至雲端空間或存於實體儲存裝置(如 USB、光碟)，供本署檢視與存取。

(四) 醫院健康促進品質持續精進

1. 研擬醫學中心暨區域醫院層級選拔獎勵方案內容，內容得包含健康醫院理念及本組於醫院推動之相關政策，需於決標日起 60 日內提出獎勵方案內容，並依本署核定之獎勵方案內容，辦理選拔相關事宜，如下說明：
 - (1) 遴選審查委員 3 位，需於決標日起 60 日內提出審查委員名單至少 10 位，依本署核定名單進行遴選，遴選後審查醫院投稿內容。
 - (2) 依本署核定得獎名單(預計 30 名內)製作獎座，獎座樣式須經本署核定後製作，獎座製作費用採核實支付，上限為新臺幣 9 萬元。
2. 配合【分項 3 廠商】協助成果發表會事宜(包含新聞稿撰寫、頒獎事宜及其他成果發表會需配合事項)。

(五) 增進慢性疾病防治之國際與新南向交流

1. 依本署需求，協助有關公共衛生領域相關國外學者貴賓至我國考察或交流行程等國際合作事宜，包含貴賓住宿、餐食、導覽、交通及考察所需票券等，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採核實支付。
2. 為提升健康醫院對於氣候變遷健康影響之應變能力，與新南向國家之國際組織或學術機構進行交流，蒐集相關國際會議資訊並將此資訊提供予健康醫院及本署，及促成本署參與交流。
3. 參與國外重要公共衛生會議、組織及相關活動，其內容如下：
 - (1) 洽邀專家:邀請專家 1 名，廠商需至少派員 1 名陪同參與於日本廣島舉辦之「第 30 屆健康促進醫院與照護服務國際研討會」(下簡稱:第 30 屆研討會)，其國外差旅費上限為新臺幣 20 萬元，採核實支付。

- (2) 參與形式:於第 30 屆研討會以辦理平行場次工作坊及參訪當地機構(或其經本署核定後之參與形式)，並連繫及安排本署人員相關交通事宜。廠商需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提報參與形式規劃，經本署核定後辦理，參與形式所需業務費(如租金、出席費、鐘點費、餐費、雜支等)上限為新臺幣 30 萬元，採核實支付。
- (3) 建立聯繫資料庫:廠商需建立國內外重要衛生組織及專家學者、國內外跨單位之聯繫窗口與人力資料庫。
- (4)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辦理人員出國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於出國前 1 個月應函送出國計畫予本署審查。並於 113 年 12 月 6 日前將出國報告併入初步成果報告繳交。出國報告屬核實支付項目，經驗收通過後，始能撥付上述國外差旅費(上限為新臺幣 20 萬元)及依參與形式所需業務費(上限為新臺幣 30 萬元)。

4. 依據醫院需求，協助醫院新(初次)申請成為國際網絡會員，經本署核定名單撥付，每家醫院 1 萬元整，撥付上限為 5 萬元整，採核實支付。(檢附醫院新加入國際網絡會員之相關憑證及撥付完成之金融機構匯款資料)。

(六) 增進無菸醫院國際交流及推薦醫院參與無菸醫院國際金獎認證

1. 配合我國全球無菸健康照護服務網絡(GNTH)理事參加 GNTH 線上會議，會議結束 1 週內將會議摘要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予本署，繳交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2. 我國 GNTH 理事若受邀出國於 GNTH 會員大會或全球網絡研討會暨國際金獎論壇發表演講，其國外差旅費上限為新臺幣 20 萬元，採核實支付，並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辦理人員出國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於出國前一個月應函送出國計畫予本署審查。並於 113 年 12 月 6 日前將出國報告併入初步成果報告繳交。出國報告屬核實支付項目，經驗收通過後，始能撥付上述國外差旅費(上限為新臺幣 20 萬元)。
3. 配合本署或 GNTH 需求，針對我國會員進行相關資料收集、意見徵詢及統計分析作業，於 113 年期中及期末報告盤點我國會員數並更新相關資料。

4. 依據本署交付「2025 無菸醫院國際金獎審查委員名單」，於 2 週內，以電子郵件提交書面審查規劃期程，經本署確認後辦理，受理醫院申請審查以書面為主，必要得增加實地訪視(審查作業之費用包含出席費及國內旅費，核實支付上限為新臺幣 30 萬元)。
5. 如因本署交付時間不及於年度結案前完成所有申請醫院之審查作業，請將未完成部分相關資料移交本署。
6. 輔導受本署推薦參與無菸醫院國際金獎認證之醫院(包含 2024 及 2025 國際金獎)撰寫國際金獎申請表單(Form A, B)及認證相關事宜(包含醫院及 GNTH 的雙向聯繫)。

(七) 其他配合事項

1. 依本署需求，召開與本署工作聯繫會議，並將會議內容做成會議紀錄。
2. 本案相關報告、網站發布公開資訊，須經本署確認後始可使用。
3. 需配合衛生福利部「衛生醫療業務聯合訪視作業原則」共同辦理，並依衛生福利部衛生醫療業務聯合訪視作業單位需要，提供必要之資訊與行程協助。
4. 依本署健康醫院業務訪視及出席活動會議需求，負責本署人員及訪查人員之交通接送。

114 年(以下需求得視 113 年辦理結果再行調整):

- (一) 持續招募醫學中心暨區域醫院加入健康醫院網絡相關事宜。
- (二) 持續辦理健康醫院網絡輔導作法相關事宜。
- (三) 持續辦理醫院獎勵相關事宜。

二、分項 2-招募地區醫院加入健康醫院網絡計畫

■113 年:

(一) 招募地區醫院加入健康醫院網絡

1. 取得本署健康醫院認證資格之地區醫院，協助醫院(預計 96 家)辦理會籍轉移至健康醫院網絡事宜。
2. 招募未通過健康醫院認證資格之地區醫院至少 50 家加入健康醫院網絡，如未達上述 50 家，本署將依實際報名醫院家數，每家減價收受新臺幣 1 萬元整。
3. 召開 4 場「委員討論會議」，每場委員至少出席 10 位，詳如下說明:

- (1) 為針對醫院繳交之健康醫院網絡申請資料提供建議及後續成果報告繳交，需至少辦理 4 場「委員討論會議」。
- (2) 廠商需彙整各委員審查建議後，於本署「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鍵入委員之意見回饋予醫院端。
- (3) 每場「委員討論會議」以實體辦理為主(可容納 30 人(含)以上之場地)，依實際狀況，本署得要求改以實體併線上同步或純線上方式辦理。

(二) 建立健康醫院網絡專家委員輔導團及其輔導作法

1. 聘請本計畫專家委員及召開 2 場「委員共識會議」

- (1) 為輔導地區醫院加入網絡(如建立委員導師制度及建立醫院自評之能力)，辦理聘請專家委員及其前置作業:決標日起 10 日內建立專家委員至少 50 位名單，並辦理 2 場「委員共識會議」，共同討論年度推動計畫相關實務做法(如共學會議規劃、醫院獎勵評選方案等)。
- (2) 決標日起 10 日內擬定遴聘委員原則送交本署，經本署核定後辦理委員遴聘。
- (3) 經本署核定交付委員名單後，15 日內完成委員遴聘並製作委員證書，並送本署用印，證書需含獎狀框。
- (4) 建立委員導師制度:每位委員以輔導 5 家新地區醫院為原則，每家新地區醫院以提供 2 名委員導師進行諮詢及輔導為原則。
- (5) 經正式遴聘委員後 60 日內，召開 2 場「委員共識會議」。
- (6) 活動時間:預定為半日(至少 3 小時)。
- (7) 場地規劃:可容納 60 人(含)以上之場地，且交通方便。
- (8) 辦理方式:以實體併線上方式辦理，本署得依實際需要調整。

2. 舉辦 5 場「學習活動」

- (1) 辦理 5 場「學習活動」，需於 113 年 7 月 5 日(期中報告繳交截止日)前辦理 2 場「學習活動」。
- (2) 每場「學習活動」邀約受輔導醫院參加，並邀請至少 4 位委員及 2 家醫院進行分享。
- (3) 「學習活動」形式:以共學會議或觀摩醫院或教育訓練或工作坊或討論會議或其他經本署核定之形式辦理。

- (4) 活動時間:預定為半日(至少 3 小時)。
- (5) 場地規劃:每場可容納 30 人(含)以上之場地。
- (6) 滿意度調查:活動後需進行滿意度調查，並將其進行統計分析，提報滿意度結果。
- (7) 成果呈現:將上述學習活動交流討論之內容，以手冊呈現成果，並於 5 場學習活動後 30 日內提供。

3. 其他輔導及行政工作

- (1) 設立多元聯繫方式(如:社群軟體、電話、電子郵件等)提供醫院諮詢健康醫院網絡申請前後有關事宜。
- (2) 於「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申請帳號，進行健康醫院網絡專區之流程管理，及將申請健康醫院網絡糖尿病或腎臟病健促機構之醫院相關資料派案予本署指定之糖尿病或腎臟病之專家委員。

(三) 醫院健康促進品質持續精進

1. 研擬地區醫院層級選拔獎勵方案內容，內容得包含健康促進、預防保健及本組於醫院推動之相關政策，需於決標日起 60 日內提出獎勵方案內容，並依本署核定之獎勵方案內容，辦理選拔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1) 遴選審查委員 3 位，需於決標日起 60 日內提出審查委員名單至少 10 位，依本署核定名單進行遴選，遴選後審查醫院投稿內容。
 - (2) 依本署核定得獎名單(預計 30 名內)製作獎座，獎作樣式須經本署核定後製作，獎座製作費用採核實支付，上限為新臺幣 9 萬元。
2. 配合【分項 3 廠商】辦理成果發表會事宜(包含新聞稿撰寫、頒獎事宜及其他成果發表會需配合事項)。

(四) 其他配合事項

1. 依本署需求，召開與本署工作聯繫會議，並將會議內容做成會議紀錄。
2. 本案相關報告、網站發布公開資訊，須經本署確認後始可使用。
3. 需配合衛生福利部「衛生醫療業務聯合訪視作業原則」共同辦理，並依衛生福利部衛生醫療業務聯合訪視作業單位需要，提供必要之資訊與行程協助。

4. 依本署健康醫院業務訪視及出席活動會議需求，負責本署人員及訪查人員之交通接送。

■114年(以下需求得視113年辦理結果再行調整):

- (一) 持續招募地區醫院加入健康醫院網絡相關事宜。
- (二) 持續辦理健康醫院網絡輔導作法相關事宜。
- (三) 持續辦理醫院獎勵相關事宜。

三、分項3-健康促進機構成果發表計畫

■113年:

(一) 規劃及辦理本署機構評比成果發表會

1. 配合本署各項機構評比(如:健康醫院、高齡友善衛生所、高齡友善診所、腎臟病及糖尿病健促機構及無菸醫院等評比)辦理成果發表會，包含1場「綜合表揚活動」及3分場「分享會活動」，請廠商發揮創意具體規劃提案，包含活動型態、頒獎方式、議程規劃、開場影片及表演活動等規劃，需於決標日起30日內(如遇假日得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交付本署，經本署核定後規劃辦理。
2. 場地、硬體設備、人員規劃及表演活動:
 - (1) 時間:需於113年10月至11月辦理完成，活動預定為1日內完成，並於同會場完成1場「綜合表揚活動」及3分場「分享會活動」，實際時間應配合本署調整之，需於會前進行籌備會勘及活動前1日需租借「綜合表揚活動」同場地進行彩排。
 - (2) 活動場地，需於決標日起30日內(如遇假日得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提出活動場地方案，經本署核定後訂定場地，場地需求如下所列:
 - a. 1場「綜合表揚活動」:可容納300人(含)以上場地且交通方便，需經本署核定，場地至少需含致詞台(需有議程及腳踏凳)、舞台、無線麥克風、電腦、簡報投影設備、網路及會場布置等。
 - b. 3分場「分享會活動」:每分場皆可容納100人(含)以上之場地，且經本署核定，場地布置至少需含無線麥克風、電腦、簡報投影設備、網路等。
 - c. 活動用餐區:至少可容納300人(含)以上場地。
 - d. 貴賓休息室:可容納30人(含)以上場地。

e. 辦理1場重要貴賓聯誼餐敘。

- (3) 活動主視覺及大會布置(包含各場次背板、會場指示牌、會場橫幅、報到處海報及其他經本署核定所需佈置)所需設計及輸出(須經本署核定)及大會佈置所需輸出,包含如各場次背板、指引、迎賓看板等),含會場橫幅、報到處海報、會場指示牌等,需於 113 年 7 月 5 日(期中報告繳交截止日)前提出活動主視覺及大會布置之設計。
- (4) 安排會議期間現場工作人員的配置事宜,如主持人、報到櫃台人員、接待人員及時間控制等人員,現場報到櫃台人員需依據本署每獎項類型(估計 6 項,不超過 10 項),皆需有至少 1 名報到櫃台人員於報到處引導。
- (5) 影像:活動期間需由專業攝影師全程拍照及攝影,需將已拍攝之影像檔上傳至雲端空間或存於實體儲存裝置(如 USB、光碟),供本署檢視與存取。
- (6) 開場影片:彙整本署各項機構評比素材,編製 5-10 分鐘「綜合表揚活動」開場影片,於活動前 15 日以上提供。
- (7) 表演活動:於「綜合表揚活動」安排 5-10 分鐘之開場表演,表演活動團體需經本署核定後邀請辦理,需於 113 年 7 月 5 日(期中報告繳交截止日)前提出預計邀請之表演活動團體及其表演內容。

3. 報名、報到事務與會議手冊規劃:

- (1) 報名系統建置及規劃,包含代發公文、與會人餐點葷素食調查、彙整報名資料及其他本署交付之報名事宜,需於 113 年 7 月 5 日(期中報告繳交截止日)前建置報名系統。
- (2) 受理報名及報到事宜,需於「綜合表揚活動」前 20 日以上完成報名之前置相關工作,並定期提供本署報名情形。
- (3) 製作與會人員實體名牌及電子檔會議手冊。

4. 其他庶務工作:

- (1) 「綜合表揚活動」前 30 日以上,需提供新聞稿草案、採訪邀請及致詞稿各一篇予本署。
- (2) 提供與會者中午餐食茶水 500 人份與下午餐盒茶水 500 人份(內容需經本署核可),實際使用中午餐食茶水或

下午茶盒茶水人數每減 1 人，減列新臺幣 100 元。

- (3) 滿意度調查:活動需進行滿意度調查，並將其進行統計分析，提報滿意度結果，含建議及檢討。
- (4) 會場安全及會議危機處理、事故排除規劃。
- (5) 辦理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及各機構學分認證。
- (6) 依本署需求，召開與本署工作聯繫會議，並將會議內容做成會議紀錄。
- (7) 視本署需求配合辦理活動推廣及規劃，或其他需求事項。

(二) 製作成果發表活動成果手冊及影像檔

1. 廠商需發揮創意，於成果發表活動後 15 日內，將活動成果內容(包含照片及文字)編輯成活動成果手冊，提供電子檔予本署。
2. 廠商需發揮創意，於成果發表後 15 日內，將影音檔剪輯為 5 分鐘以內之精華成果影片，提供電子檔予本署。

(三) 健康醫院網絡標章製作及選拔獎勵相關配合事項

1. 發揮創意設計健康醫院網絡標誌(logo)，需於 113 年 7 月 5 日(期中報告繳交截止日)前提供設計版本。
2. 依據分項一及分項二廠商招募健康醫院網絡成員之名單，並依設計之標誌(logo)製作健康醫院網絡實體標章，標章之樣式需經本署核定後製作，估計約需製作 260 家醫院，製作標章費用採核實支付，上限為新臺幣 39 萬元。
3. 依據分項一及分項二廠商辦理之醫院選拔獎勵方案，配合獎項數量之分配，擇優獎勵醫院等值商品禮券。
 - (1) 等值商品禮券總上限為新臺幣 120 萬元，採核實支付(須檢附商品禮券購買發票憑證及受領人領取清冊辦理核實支付)。
 - (2) 等值商品禮券應提供至少 2 家(含)以上之廠商來源，且需於國內 22 縣市皆可使用。

■114 年(以下需求得視 113 年辦理結果再行調整):

- (一) 持續規劃及辦理本署機構評比成果發表活動相關事宜。
- (二) 持續製作成果發表活動手冊及影像檔相關事宜。
- (三) 持續配合健康醫院網絡選拔獎勵相關事宜。

- (2) 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依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得標廠商不得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招標文件標示之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前項計畫執行工作內容，除會議場地、餐飲、相關庶務工作、現成財物製造或提供外，其餘均為主要部分，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不得轉包。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四、注意事項：

- (一)履約中如有以本署名義發布(出)之問卷、新聞稿、公文等履約項目，須經本署核可後，始得辦理；若無經本署核可，逕行發布而造成本署形象受損等負面影響，視情節得請廠商重作，或依契約規定減價收受，處以違約金，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二)本採購案經費如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廠商履約內容之各項服務、措施或活動所製作之單張、文宣品、媒體傳播、活動舞台背景、出國報告、研究成果報告、訪問報告等項目或範圍，應於明顯適當位置註明「經費由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等經費來源字樣。如有編列人事費用，於薪資發放時，應註明經費來源（例如薪水單等），並將執行成果於繳交期末報告時，檢附相關佐證照片或樣本，以供審查驗收；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除確屬非可歸責於廠商，經機關書面同意外，視同該項履約標的不符契約規定。
- (三)倘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四)辦理本計畫中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其膳雜費用仍依行政院 103 年 7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1699 號函修正前「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標準辦理。
- (五)■出國支付費用項目及標準，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辦理人員出國審查作業要點」（108 年 10 月 25 日修正）規定辦理（如附件 7），國外旅費以 40 萬元為上限，採覈實支付，須檢據向本署覈實報銷：
- 1、出國人數以不超過 2 人，同一年度每人以 1 至 2 次為原則。

2、出國人員於出國前一個月備文函知本署。

- (六)本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係指凡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辦理內容屬於四大媒體刊登或託播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均屬之(相關影片、動畫及圖卡之製作成本、拍攝宣傳影片所租用之道具服裝及臉書宣導照片之構圖素材等內容製作經費、遴用臨時人員或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請小編人力辦理政策宣導工作等,如其製作目的係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亦屬之);「推展費」係指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例如於機關網站公告政策或業務資訊、燈箱/車廂/車體/車身廣告等戶外媒體、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
- (七)本計畫中所委託辦理之教育訓練,廠商應辦理學員滿意度調查及核心能力前、後測,並將滿意度調查分析及核心能力前、後測及統計資料納入成果報告。另廠商須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 3 點及第 6 點第 2 項規定,申請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學習機構,並將學員(公務人員身分者)之終身學習時數等資料核實登錄於該網站。
- (八)廠商因執行本採購案發放禮品(券)時,應取得相關證明支付事實之單據,如發票、收據、購買證明單、發放清冊或印領清冊等,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據以辦理經費結報,又該項發放如涉及所得、獎金或其他給與,應依稅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案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 (十)採購案件涉及競賽評審與贈獎作業時,得標廠商應加強管控下列事項:
- 1、評審作業:廠商應事先將參賽者之報名資料列冊審核,並於評審作業後確認得獎名單,名單應列示作品編號、作品名稱、參賽者姓名等,請評審委員確認做成紀錄,避免誤植。
 - 2、贈獎作業:廠商應檢附採購獎品之原始憑證影本及獎品寄送(領取)證明文件,併同執行報告相關資料提送本署。
 - 3、廠商辦理網路抽獎活動,應有資訊單位或人員針對抽獎資料庫異動歷程及紀錄進行稽核,以防止人為灌入造假資料;廠商並應針對抽獎程式進行檢視及測試,以確保符合隨機抽取之要求。
- (十一)計畫所需人員之進用,除本計畫另有規定外,應依照「衛生

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111 年 4 月 21 日修正，如附件 6) 辦理，並應參照該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之迴避進用規定：「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各機關長官(首長、校長等)及其各級主管長官(各級單位主管、院長、系所主任等)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應迴避進用為該計畫之臨時(或約用)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助理人員)」辦理。

- (十二) 本採購案如含駐點人員，廠商應配合本署委外廠商駐點人員注意事項及契約規定落實管控；差勤部分則納入本署人事差勤系統管理；廠商編列之「管理費」應扣除該等人員薪資後計算之。
- (十三) 本案涉及調查者，依「衛生福利部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統計調查管理共同注意事項」(107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如附件) 辦理。
- (十四) 本案如有涉及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或人體檢體之採集者需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人體研究法」以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 有關接受委託辦理計畫之廠商或其人員，辦理委託計畫成果對外發表相關作業時，應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計畫之成果發表原則」(108 年 8 月 2 日修正)(如附件) 相關規定辦理。另請注意下列事項：
- 對於會議/研究相關事項，請勿對外作不實之轉述。
 - 應保密或尚未形成明確政策之內部相關文件，請勿對外提供。
 - 如有違反本契約文件之情事，計畫主持人於 1 年內不得再接受本署委辦、補(捐)助計畫。
- (十六) 結案報告中應繳交一篇轉譯摘要，內容包括：
1. 研究摘述：任務、金額、主持人與得標組織。
 2. 重要結論：(1) 對民眾、(2) 對政府。
 3. 行動建議：依據結論，政府後續作為(如宣導、改進作法、政策評估、是否需進一步研究等等)。
 4. 研究之限制或不足處。
- (十七) 本案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應主動公開之委託研究報告，結案報告應由得標廠商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本署驗收參據。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_____ 日曆天； _____ 工作天； _____ 年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於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如逾 ○ 年 ○ 月 ○ 日決標時，則以決標日為履約起始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其他：_____。

肆、投標廠商資格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經政府合法登記之 公司 工商行號 法人 機構或 團體；以自然人名義投標者，為不合格標，不予開標決標。

二、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

（一）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1 份（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均須蓋章）。

（二）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註：經濟部於 98 年 4 月 2 日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另依工程會已於 98 年 4 月 14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800159220 號函略以招標文件如規定投標廠商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該規定無效。故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為設立登記證明者，為無效文件。

（三）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營業稅或所得稅）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

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2、所得稅：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私立財團、社團法人（如私立大學、基金會等）及其他人民團體若無營業稅或所得稅相關納稅證明，須檢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或最近一期結算申報核定書。

(四) 公立學校、公立醫院、公立研究機構或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設立或登記證明或納稅證明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五) 其他：_____。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s://www.moeaic.gov.tw/>)。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三、如廠商未附招標文件之標單正本、未依標單規定填寫正體中文標價、投標廠商及負責人未蓋章，或標價塗改處未蓋負責人章者，為不合格標；標價高於招標公告之預算者，亦為不合格標。

四、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五、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備妥投標所需相關文件，並依招標文件之規定蓋章後投標。

六、本案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伍、預算經費

一、預算經費：新臺幣(以下同)910萬元整(包含「推展費」47萬5,000元整)，內容如下：

■ (一) 委託服務費用：618萬元整。

1. 分項一:206萬元。

2. 分項二:236萬元。

3. 分項三:176萬元。(包含「推展費」47萬5,000元整)

(二)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三) 採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292萬元整。(分項一:124萬元、分項二:9萬元、分項三:159萬元)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1) 分項一：

- a. 健康醫院選拔獎勵方案獎座製作事宜，上限為9萬元。
- b. 依本署需求，協助有關公共衛生領域相關國外學者貴賓至我國考察或交流行程，包含貴賓住宿、餐食、導覽、交通及考察所需票券等，上限為10萬元。
- c. 參與2024年第30屆健康促進醫院與照護服務國際研討會之國外出差旅費(上限為20萬元)及業務費(上限為30萬元)，並繳交出國報告，共計上限為50萬元。
- d. 依醫院需求，協助醫院新(初次)申請成為國際網絡會員，每家醫院1萬元，上限為5萬元(核實支付)。
- e. 計畫人員參與2024年全球無菸醫院照護服務網絡(GNTH)所需國外出差旅費，並繳交出國報告，上限為20萬元。
- f. 辦理無菸醫院國際金獎候選醫院推薦作業，由廠商依需求說明書辦理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視，上限為30萬元。

(2) 分項二：

健康醫院選拔獎勵方案獎座製作事宜，上限為9萬元。

(3) 分項三：

- a. 健康醫院網絡實體標章製作，上限為39萬元。
- b. 辦理競賽相關事宜，擇優獎勵醫院等值獎品或商品禮券，總獎勵上限為120萬元。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1) 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範圍。惟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2)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範圍，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四) 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給付項目費用■核實支付項目費用，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 (五)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二、款項支付注意事項：

- (一) 機關如因機關會計年度結束，需依規定辦理保留該款項時，機關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機關不負遲延責任。
- (二) 年度經費應依該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查結果辦理，若年度所需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辦理部分刪除，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若經費遭刪減，則以預算經法定程序審查通過之金額為準，該金額由機關調整後另行通知。預算如遭立法院凍結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機關不負遲延責任。

三、本案經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後 2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經費分析表，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辦理契約書印製事宜：

- (一) 人事費：依履約起始日起算調整。
- (二) 業務費：扣除調整後之人事費後，按決標金額比率逐項調整為原則（不得僅單純調整某項），無法除盡之部分得調至「管理費」項下。（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
- (三) 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

四、本署將依契約分期考核辦理成效，並逐期撥款；執行進度明顯落後者，則依契約規定及其情節輕重予以扣款、追繳款項或終止契約。本案採分 3 期付款方式辦理：

- (一) **第 1 期款**：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10 日內(如遇假日得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提出本案工作進度及細部執行計畫紙本及電子檔各 1 份，並於完成簽約及請款程序後，且本署查驗合格後，由本署撥付契約價金（不含核實部分）之 30%。
- (二) **第 2 期款**：廠商應於 113 年 7 月 5 日以前，函送期中報告一式 7 份及電子檔 1 份，經本署查驗合格後，給付契約價金(不含核實部分)之 40%。
- (三) **第 3 期款**：廠商應於 113 年 12 月 6 日以前繳交初步成果報告一式 5 份(含出國報告)及電子檔 1 份，函送本署審查，並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以本署收

文日為主)，函送修正之全案成果報告一式 3 份及電子檔 1 份，經本署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不含核實部分)之 30%。

- (四) **核實支付費用給付方式**：檢附文件說明如下：1. 機關核定醫院名單與金融機構匯款資料、2. 獎品或商品禮券購買發票憑證及受領人領取清冊、3. 所有相關之核實支付憑證(分項一：上限 124 萬元、分項二：9 萬元、分項三：上限 159 萬元)，併同全案成果報告相關資料提送本署辦理驗收，驗收通過後付款。

陸、 後續擴充

- 一、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後續擴充除依本需求說明書規定辦理外，需視前 1 年計畫執行情形、本署審查意見或交付事項及本署年度預算經費，提送調整後續擴充之計畫書，並依本署審查結果決定是否後續擴充，後續擴充需另行議價，該後續擴充條件包含：

- (一) 分項 1: 辦理醫學中心暨區域醫院會加入健康醫院網絡達 80 家(含)以上。
- (二) 分項 2: 招募新增達 50 家(含)以上地區醫院加入健康醫院網絡。
- (三) 分項 3: 辦理本署機構評比成果發表會整體滿意度評價達 80%(含)以上。

二、 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 (一) 擴充金額:第 2 年為 910 萬元整(分項一:330 萬元、分項二:245 萬元、分項三:335 萬元)。
- (二) 擴充時間:第 2 年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如逾 114 年 1 月 1 日決標時，則以決標日為履約起始日)。

柒、 計畫書格式與注意事項

【本案廠商投標文件免附計畫書】

- 一、 請依計畫書格式，以中文直式橫書方式打字繕印(如附件 1，篇幅不足請自行擴充未限定格式)。
- 二、 本案採總價決標，報價時請含一切稅賦及費用。
- 三、 本案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基準請依下列原則編列(如附件 2)。
-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及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管理費以人事費(不含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

駐署人員薪資)與業務費(不含國外旅費)總和■10%□15%為上限。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因本計畫非屬總經費≥三百萬元之全國性多年期計畫，亦非屬跨領域、整合型之計畫，故不得編列協同主持人費用。

□因本計畫符合總經費≥三百萬元之全國性多年期計畫，或屬跨領域、整合型之計畫，得編列協同主持人費用。

□其他：

四、投標廠商應於計畫書詳填或檢附詳細規格資料，以利審查。

五、計畫書撰寫完成後，請核對本案「資格暨規格審查表」後，確認投標文件無誤後，再行密封送出。

六、計畫書以 A4 大小按序裝訂成冊(1 式 7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另請附計畫書電子檔 1 份(光碟片請以開放文件格式(odt)、Microsoft Word 或相容檔案儲存)於投標時一併送交本署。

七、投標文件未附計畫書者為不合格標；投標文件附計畫書，惟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或未附計畫書電子檔者，得於開標後依本署通知再行提出；投標廠商未依本署通知期限提出，評選委員得酌減給分。

八、若計畫書內容涉及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應先獲得授權同意；如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九、若於計畫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選委員視其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捌、投標廠商評選(審)須知

【□本案無評選(審)作業】

本案招標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評選。

(一) 評選作業流程：

1.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於開標日現場，依投標時間次序抽籤決定簡報次序，未出席者，則由本署代為抽籤。

2. 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合格投標廠商，應於本署通知評選之時間、地點到場進行簡報及接受評選委員會詢答，其簡報內容不得超過原投標文件內容，超過原投標文件內容的部分不列入評分。
3. 簡報及詢答程序：
 - (1) 每一投標廠商出席簡報人員，至多以推派 3 人為限，所有出席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 (2) 簡報形式由廠商自行決定，除會議室現有播放硬體設備外，其他必要設備由參與評選廠商自行攜帶準備；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場外。
 - (3) 各廠商依抽籤順序簡報，若廠商未依抽籤順序準時出席時，則由機關自動調整為最後順序進行簡報，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簡報權利。
 - (4) 廠商代表進行 15 分鐘簡報，結束後進行 10 分鐘詢答，其他列席人員僅得就評選委員詢問事項發言。
 - (5) 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僅就廠商書面資料投標文件內容評分。
 - (6) 由各評選委員就各評審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各評選委員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及子項評分，交由本機關作業人員計算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彙整製作總表。
 - (7) 評選結果將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通知投標廠商。

(二) 評審項目及評審標準：

評審項目	子項內容	配分
計畫案整體內容規劃	符合計畫重點。	10
	計畫之完整性、可行性。	15
	執行方式。	15
廠商規模及履約能力	廠商及計畫主持人專業能力、專業人力配置、履約紀錄與經驗等。	18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 3 萬元以上」 (說明事項：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	2

評審項目	子項內容	配分
	薪資，係指該等員工之平均薪資，包含獎金及額外津貼。 證明文件：工資清冊、投標文件內載有人員薪資之報價清單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薪資文件。 給分標準：員工薪資須3萬元以上，並依提供員工薪資之高低，給予0~2分。)	
品質與管理	品質管制與計畫管理能力。	20
價格	經費編列合理性。	20
總 計		100

(三)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採序位法。

1. 價格納入評比，廠商應於計畫書詳列報價內容，由資格符合之投標廠商，經評選委員就評審項目及配分完成評分後，以各委員對於個別廠商評分合計分數轉換為序位，以評比序位之合計數高低評定優勝序位，總序位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但投標廠商之平均得分未達 75 分者，不得作為合格廠商。平均得分達 75 分（含）以上，經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者，評選為優勝廠商。
2. 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倘標價亦相同時，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 優勝廠商應於本署通知時間完成議價程序。得標廠商並應於本署通知時間內完成簽約；得標者無正當理由不訂約者，除依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外，本署得逕行依優勝序位洽次一廠商辦理議價。
4. 本案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對外公開。

(四)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評選總表如附件 4。

(五) 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依評選結果於決標前辦理議價程序，未完成議價決標者，不得辦理簽約執行。議價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玖、智慧財產權

- 一、得標廠商交付之本案相關報告或文件，如包含第三者開發之產品（或無法判斷是否為第三者之產品時），應保證（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其使用之合法性（以符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規為準），如隱瞞事實或取用未經合法授权使用之識別標誌、圖表及圖檔等，致使機關遭致任何損失或聲譽損害時，得標廠商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含訴訟及律師費用），於涉訟或仲裁中為機關之權益辯護。
- 二、得標廠商必須遵守著作權及專利法之一切規定，如有違反情事發生，得標廠商應負完全法律責任，與本署無關。
- 三、得標廠商專案服務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得標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四、有關智慧財產權，本需求說明書未規範者，以契約書規定為準。
- 五、其他：

拾、招標投標作業程序

- 一、受理投標起訖日期：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招標公告。
- 二、索取招標文件方式
於公告受理期間，以下列方式之一領取，並請自酌作業時間儘早辦理：
 - （一）電子領標：於政府電子採購網領標。
 - （二）紙本領標：
 - 1、檢附回郵 67 元限時掛號郵資及大型信封，逕寄 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國民健康署秘書室索取（信封上敘明索取「113-114 年健康醫院網絡計畫」採購案招標文件）。
 - 2、於上班時間內，親至上址索取。
- 三、受理投標方式：
 - （一）廠商應將投標計畫書及相關投標文件，以書面密封，並以郵遞或專人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以前送達（非以郵戳為憑）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 1 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秘書室收），逾時概不受理。
 - （二）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上詳填載明本採購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等，以利收發人員辨識，投標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上述各項，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 (三) 投標文件不得逾期交付，否則不予受理；於截止收件日如遇天然災害本署停止辦公，截止收件日予以順延。
 - (四) 一經投標後，本案不允許廠商於投標後領回投標文件或開啟標封更改其內容。
 - (五) 以上如有變更，均以招標公告為準。
- 四、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拾壹、訂約、驗收及履約注意事項

- 一、得標廠商應於本署通知期限內完成簽約手續，若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依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本署得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辦理。

二、驗收方式：

本案採分期查驗及 1 次驗收，勞務採購之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

本案採分期驗收，勞務採購之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

本案採一次驗收，勞務採購之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

其他：

三、其他事項：

- (一) 廠商應依契約所訂之交付項目與時程，依序進行專案工作，本署得不定期要求廠商提供進度報告。
- (二) 本計畫執行成果所產生成品（含電子檔）或相關電子資料，均應於結案時移交本署。
- (三) 本說明書及廠商計畫書均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克服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四) 本案各階段成果繳交，如規定須以公函或其他書面方式檢送者，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送達本署日為準。
- (五) 得標廠商於計畫執行期內，執行細節得應政策需要在合理範圍內作彈性之調整。
- (六) 代收代付部分於全案計畫執行完成，並經本署驗收合格無誤後，由得標廠商檢據辦理核銷及核實支付。

拾貳、保證金

【■本案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執行本計畫過程中所獲得業務有關資訊，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恪遵保密原則，如有違失或有侵犯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雙方合作關係終止後，廠商應信守保密義務，倘將工作上獲得之訊息或資料外洩，而導致本署有形或無形的損害時，本署得請求賠償。
- 四、本案為勞務採購契約，廠商如未於驗收通過後 15 日內以正式公文要求本署開立「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本署不予開立。
- 五、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委辦採購計畫案，其預估經費編列資本門者，所採購之資本設備、財產（下稱「財產」）管理規定：
 - （一）財產所有權歸屬於本署，由本署列帳管理；本署財產保管單位（履約管理單位）應督導受委辦單位代為保管相關財產，並善盡保管之責，不得擅自移作其他用途使用。
 - （二）受委辦單位辦理資本門經費核銷時，應辦理財產列帳手續，並應配合本署進行定期與不定期之財產盤點作業。
 - （三）全程計畫執行結束後，相關財產原則上應繳回本署，惟為使前開財產發揮最大效用，財產保管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辦理下列事宜：
 1. 財產未逾使用年限，原受委辦單位仍有使用該等財產之需求，且該財產現況仍堪使用者，得由本署財產保管單位依規定程序辦理贈與手續，贈與受委辦單位繼續使用，惟受贈單位應符合「國有動產贈與辦法」第 5 條規定。
 2. 財產已逾使用年限，且達報廢程度者，本署財產保管單位於依規定完成財產報廢程序後，得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條規定，評估辦理贈與受委辦單位。

拾肆、規格聯絡人：

本署慢性疾病組梁先生；電話：02-2522-0724；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國民健康署。